

南安市城市管理局文件

南城管〔2024〕33号

南安市城市管理局关于公布城市桥梁安全保护区域有关事项的通知

市直各有关单位，各建设单位：

为加强城市桥梁安全保护区域管理，规范城市桥梁安全保护区域内的施工作业及相关活动，保障城市桥梁安全完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和《泉州市城市道路管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南安市实际，通知如下：

一、城市桥梁

（一）本通知所称城市桥梁，是指连接或者跨越城市道路，供车辆、行人通行，具备一定技术条件的涉水桥、立体交叉桥、高架桥、高架路、人行天桥、人行地下通道、隧道、涵洞等各类

(五)履带车、铁轮车或者超重、超高、超长车辆擅自在城市桥梁上行驶；

(六)机动车在桥面停放、试刹车等；

(七)擅自利用桥梁及其附属设施进行牵引、吊装、围挡、受力施工等作业行为；

(八)擅自设置广告牌、大件悬挂物或者其他挂浮物；

(九)在桥梁上架设压力在4公斤/平方厘米(0.4兆帕)以上的燃气管道、10千伏以上的高压电力线和其他易燃易爆管线；

(十)其他损害、侵占城市桥梁及其附属设施的行为。

四、施工作业审批手续

在城市桥梁安全保护区域内从事下列施工作业行为，应事先征得城市桥梁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办理相关手续。

(一)在城市桥梁上架设自来水、天然气、污水管等市政管线和电力管线、电信管线等各类管道管线的，建设单位应当先由城市桥梁原设计单位提出结构技术安全意见，桥梁原设计单位无法出具意见的，可委托资质不低于原设计单位的设计单位提出技术安全意见；

(二)在城市桥梁上设置广告牌和其他挂浮物的，建设单位应当出具相应的风载、荷载实验报告以及桥梁原设计单位的结构技术安全意见，桥梁原设计单位无法出具意见的，可委托资质不低于原设计单位的设计单位提出技术安全意见；

(三)河道疏浚、河道挖掘、采砂等影响河势或河床稳定的

(二)损坏城市桥梁设施的，由建设单位负责维修加固和承担赔偿责任。

七、明确桥梁管理职责

(一)南安市城市管理局为城市桥梁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其职责范围内城市桥梁的具体管理工作；

(二)各城市桥梁产权单位在其职责范围内，做好城市桥梁的日常管理、养护维修和定期检测等工作；

(三)未办理移交或不需要移交的城市桥梁由其建设单位或管理单位做好日常管理、养护维修和定期检测等工作。

附件：城市桥梁安全保护区域示意图



(联系人：张加鑫 电话：13959920046)

备注：上图为桥梁垂直投影平面示意图，阴影面积为桥梁安全保护区， $X=30—120$ 米。